



中国药科大学

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

关于《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中“学生返校参加考试”相关条款的说明

各院系：

我校《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中第十条第三点中有关返校参加考试的规定：“……经主讲教师批准，返校后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或缓考（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）；也可申请重修该类课程。”现就该条款中“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或缓考”的适用情形说明如下：

1、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学生结束国（境）外学习返回国内后**必须**参加学校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，无故不参加考试的，其课程成绩以“缺考”记载。

2、如学生返回国内的时间（以入境边检日期为准）晚于课程期末考试的时间，可申请该类课程缓考，办理缓考手续时需附护照原件（审核后返回）及护照入境章所在页复印件。

3、缓考手续的办理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185203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17年1月18日

教务处